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更新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本公司A股或H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便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任何由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5%的類似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穎女士、朱玉華先生及徐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本公司A股或H股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便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任何由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5%的類似權利。

## 現有一般授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以便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任何由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A股及／或H股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A股)總數的20%及／或已發行H股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H股)的類似權利。

根據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及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已通過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金力永磁綠色科技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百萬美元於2030年到期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該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H股。本次發行已於2025年8月4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4日內容有關完成發行債券之公告。待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轉換為H股。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悉數轉換債券，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債券將轉換為約43,141,406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8.95%（「轉換」）。因此，在債券悉數轉換為H股後，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之約94.76%（即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將予以動用。

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審議現有一般授權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鑒於轉換及使用現有一般授權，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將在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新一般授權以取代現有一般授權。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由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2) 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由其授權人士根據前述第一段所述新一般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數量或H股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5%。

- (3)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由其授權人士已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4)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由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新一般授權。
- (5) 新一般授權的有效期(「**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a) 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新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被股東撤銷或修改之日。
- (6)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由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新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由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2,131,923股股份，包括1,144,491,123股A股及227,640,800股H股。待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後，且基於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將獲授權於臨時股東會發行最多68,606,596股新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

## 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稀土永磁業務，專營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鑒於轉換及使用現有一般授權，為滿足本公司潛在策略部署或項目投資的需要、優化本公司股東架構及補貼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狀況，董事經考慮上文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亦未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臨時股東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穎女士、朱玉華先生及徐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銳德有限公司、寧波銳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會，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以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惟不得超過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A股)及／或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H股)各自數量的20%(按有關授出發行額外A股及／或H股的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之日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穎女士(主席)、朱玉華先生及徐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金力永磁、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綠色科技」	指	金力永磁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的任何人士以決定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惟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5%(按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計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同時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